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安萁　（已歿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鄭才律師
　　陳昆鴻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54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08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之審判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，同法第364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黃安萁（下稱被告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4年9月24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54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罪刑在案，被告不服原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查被告已於115年3月14日死亡，有選任辯護人提出之刑事陳報狀及其所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相字第584號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被告合法上訴後死亡，自應為公訴不受理判決。原審未及審酌，所為被告有罪之實體判決即有未合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

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蘇　品　樺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華　鵲　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